

广告位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本广告位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内容及期限

1. 甲方将位于_____的高炮广告位(规格为:_____,
(画面材质、面积、供电或亮灯要求)出租给乙方作__之用。

2. 租赁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租期届满,本合同即行终止,甲方即收回租赁物业,乙方如期按约返还。

第二条 租赁费用、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 租赁期内租赁费用总额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整,含税,租金税率__)。

2. 租金支付方式:

(1)

(2)

(3)

4. 付款方式:转账。甲方收到租金后向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双方确定的账户信息如下,如有变化应提前 xx 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支付风险:

甲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5. 租赁保证金: 于本合同签订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 _____)。租赁期限届满, 在乙方已向甲方结清了全部应付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租赁物业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从其缴纳的租赁保证金中抵扣其必须向甲方缴纳的租金以及应缴的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合同的约定将租赁物业交付予乙方使用。甲方保证在出租时租赁物业没有权属纠纷, 如产生纠纷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负责赔偿。

(2) 租赁期内,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但如因市政或城市规划要求及其他政府部门等原因导致乙方广告位不能使用时, 则双方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租赁使用费则按乙方所租用的实际时间计算。

2. 乙方责任:

(1) 乙方确认已按照本合同约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接租赁物业, 对于交接情况无异议, 乙方须按约支付甲方租赁使用费及保证金。

(2) 广告发布前所需相关审批手续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广告发布内容, 并对所发布的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责任。若发布的广告内容不真实或不合

法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广告位每年的安全检查、维护和保养等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合同期满或终止后____日内，乙方应自行拆除广告画面或其他自行添置的设施；如逾期拆除，即视为乙方已放弃该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条款、租金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若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条款，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期内，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经乙方书面催告要求改正而甲方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1. 无故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租赁物业，超过 60 日的；
2.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交付的租赁物业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拒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已无法使用租赁物业，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
3. 无正当理由非法干涉乙方的合法经营活动的；
4. 因甲方原因发生租赁物业权属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二) 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或依约履行的，即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依约所收租赁费用不退，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1. 乙方逾期缴纳租金或未补足租赁保证金超过 45 日；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租赁物业以转租、转让、转借、转包等任何方式提供给他方使用，或将租赁权利作为投资、入股、联营、合作条件与他方共用租赁物业；

3. 乙方利用租赁物业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或不当活动的，受到相关部门的治安处罚或其他处罚；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业使用用途，或擅自进行装修、改造而变动房屋结构的，或损坏甲方提供的租赁物业，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乙方仍未修复的；

5. 乙方对租赁物业使用不当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可能导致租赁物业的整体或部分损毁、灭失或处于其他危险状态，经甲方书面催告要求改正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6. 乙方因歇业、清算、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其他许可证，或因违法经营或投诉等原因被查封、处罚、强制执行，无清偿能力等情况发生；

7. 乙方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造成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如火灾、重大安全事故等）致使甲方租赁物业严重损坏无法使用的。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业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后，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如乙方未能在搬离期结束前交还租赁物业，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当年度租金标准的 倍缴纳各项租赁费用，直至乙方交还租赁物业或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的约定收回租赁物业。

（四）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各项租赁费用，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五)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违约方除应继续支付各项费用及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索前述款项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续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天气、供电部门、人力不可抗力,如地震、自然灾害、海啸、强台风、战争、政治、经济等原因的出现,使乙方的义务不能履行时,乙方须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政府行政部门的文件证明。

第七条 其他

通知: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可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尾部所列的住所地址。以专人送达的,接收件一方签收日期为实际收到日期;以特快专递送达的,以交邮后的第三日为实际收到日期。在送达地址填写准确无误的情况下,如受送达方无故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送达文书被退回的,则送达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实际送达之日,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住所地址或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未及时通知对方,则变更对对方无约束力。对方仍按原送达地址送达的信函、文书无法送达而不能被受送达方实际接收的,送达信函、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甲方在乙方租赁物业门口或其他醒目位置张贴的与日常物业管理有关的通知或文件,即视为已合理通知乙方。

甲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甲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联系人: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联系人:

(二)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三) 乙方承租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业如系以该租赁物业为营业住所地另行设立新企业的, 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应向工商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办理该店面上的登记申请, 自行取得所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许可证和相关证照,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工商管理部门正式核准乙方新设企业工商登记的同时, 本协议的“乙方”即自动变更为新设企业, 由该新设企业作为本合同的乙方享受和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为办理有关工商核准或变更登记手续, 与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业所另行达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 如有与本合同不相一致的内容, 均以本合同为准。

(五)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

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均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广告位租赁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为规范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廉洁行为，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单位的有关廉政规定。
- (二) 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该合同文件，自觉按该合同执行。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及违反甲、乙双方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五) 不准向对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六) 不准在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本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七)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八)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对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九) 不准向对方介绍或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方该项目实施合同中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该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十) 不得为对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约定义务的，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重新验收、返工、更换、退货等质量质疑的权利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举报人可以自己或委托他人采取面谈、电话、信函、电子信箱及其他方式，向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进行举报，举报电话：85605960；电子邮箱地址：LK85605960@longchenggroup.com；邮寄地址：常州市汉江东路1号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邮政编码：213022。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现场主持单位日常工作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至合同全部履行结束两年后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